股票简称：电子城　证券代码：600658　编号：临2022-05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正式成立。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潘金峰先生、龚晓青先生、陈文女士、张玉伟先生、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宋建波女士组成，其中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宋建波女士为独立董事。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潘金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龚晓青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均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应随董事会换届而变更。公司董事会任命各委员会组成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龚晓青先生(主任)、潘金峰先生、伏军先生；

审计委员会：宋建波女士(主任)、张一弛先生、陈文女士；

提名委员会：伏军先生(主任)、张一弛先生、潘金峰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一弛先生(主任)、宋建波女士、陈文女士。

上述委员会成员中，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宋建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宋建波女士是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规定。上述委员会成员任期均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为及时确定公司管理层，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管理，经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续聘公司原总裁龚晓青先生任公司总裁。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及时确定公司管理层，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管理，经总裁龚晓青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续聘公司原副总裁赵萱先生、张玉伟先生、沈荣辉先生、张南先生、杨红月女士、贾浩宇先生及安立红先生任公司副总裁，原财务总监朱卫荣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任董事会秘书张玉伟先生在任期内很好地完成了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续聘张玉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时，董事会继续聘任尹紫剑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六、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电子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在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全资项目公司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负责"电子城·(成都)A.I.国际创新中心"项目用地的竞买、开发建设、市场营销及运营管理等日常工作。

"电子城·(成都)A.I. 国际创新中心"项目位于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川科技园内，项目占地面积约19.82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5.67万平方米。项目已于2022年7月取得施工许可证，目前已完成前期的开工准备工作，预计8月份正式开工建设。为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成都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进行融资，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055)。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

附件：

总裁龚晓青先生简历：1965年5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工程师，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工程硕士。曾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京东方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昭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地产与创意部部长，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龚晓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副总裁赵萱先生简历：1972年5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工程师，北京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士。曾任北京市丽水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工会负责人，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工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赵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玉伟先生简历：1982年3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会计师，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系会计学学士。曾任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副总监兼经营管理部部长、成本管控中心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张玉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财务总监朱卫荣女士简历：1974年4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正高级会计师，河海大学工学学士。曾任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朱卫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副总裁沈荣辉先生简历：1976年6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正高级经济师，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统与仪器部副部长、改革调整部部长、资产管理部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截止本公告日，沈荣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副总裁张南先生简历：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工程师，吉林工业大学检测及自动化专业学士。曾任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科技促进部副部长，北京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张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副总裁杨红月女士简历：1974年5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北京联合大学建材轻工学院工学学士。曾任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本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项目拓展副总监、战略发展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杨红月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副总裁贾浩宇先生简历：1975年1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工程师，河北建筑科技学院建筑工程系工民建专业学士。曾任本公司工程副总监，电子城(天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贾浩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副总裁安立红先生简历：1967年4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工程师，哈尔滨理工大学学士。曾任北京北电科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北京市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党支部副书记、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安立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尹紫剑先生简历：1964年4月出生，工程师，武汉大学水利电力学院理学学士。曾任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证券部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尹紫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电子城　证券代码：600658　编号：临2022-05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和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当日股东大会结束后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公司总裁、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1、选举潘金峰先生、龚晓青先生、陈文女士、张玉伟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宋建波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潘金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龚晓青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2、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如下：

战略委员会：龚晓青先生(主任)、潘金峰先生、伏军先生；

审计委员会：宋建波女士(主任)、张一弛先生、陈文女士；

提名委员会：伏军先生(主任)、张一弛先生、潘金峰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一弛先生(主任)、宋建波女士、陈文女士。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宋建波女士是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规定。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如下：

1、选举王爱清先生、张一先生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孙博先生为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十二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2022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2-053)。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爱清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如下：

1、续聘公司原总裁龚晓青先生任公司总裁；

2、续聘公司原副总裁赵萱先生、张玉伟先生、沈荣辉先生、张南先生、杨红月女士、贾浩宇先生及安立红先生任公司副总裁，原财务总监朱卫荣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51)。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续聘张玉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尹紫剑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51)。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原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任期已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原监事蒋开生先生已退休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电子信箱：yinzj@bez.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5层-19层(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2-05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电子城")，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为全资子公司成都电子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此前为成都电子城拟向工商银行天府支行申请不超过2,800万元的银行信用保函提供过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电子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在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全资项目公司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负责"电子城·(成都)A.I.国际创新中心"项目用地的竞买、开发建设、市场营销及运营管理等日常工作。

"电子城·(成都)A.I. 国际创新中心"项目位于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川科技园内，项目占地面积约19.82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5.67万平方米。项目已于2022年7月取得施工许可证，目前已完成前期的开工准备工作，预计8月份正式开工建设。为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成都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进行融资，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项目履约能力，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电子城·AI国际创新中心项目的运作，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5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9栋1单元1235号

法定代表人：杨红月

经营范围：众创空间管理服务；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企业自有住房租赁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专利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电营业(售电)(不含工业生产性项目)；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涉及许可的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50	14,562
负债总额	4,245	5,625
净资产	9,304	8,937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07	-367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成都电子城提供担保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电子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成都电子城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为成都电子城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06,615.1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1%；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209,411.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89%。截至2022年8月19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成都公司也没有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22-05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爱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由王爱清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22-05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已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工会已于2022年8月19日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职工孙博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孙博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十二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9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孙博先生简历：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学士，中级会计师、税务师。曾任中地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风险管控中心审计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孙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2,378,9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3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原监事会主席蒋开生先生因已退休未能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他人代为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玉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潘金峰	632,378,956	100.0000	是
1.02	龚晓青	632,378,956	100.0000	是
1.03	陈文	632,378,956	100.0000	是
1.04	张玉伟	632,378,956	100.0000	是

2、《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一弛	632,378,956	100.0000	是
2.02	伏军	632,378,956	100.0000	是
2.03	宋建波	632,378,956	100.0000	是

3、《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爱清	632,378,956	100.0000	是
3.02	张一	632,378,956	100.00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潘金峰	53,376,585	100.0000				
1.02	龚晓青	53,376,585	100.0000				
1.03	陈文	53,376,585	100.0000				
1.04	张玉伟	53,376,585	100.0000				
2.00	《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张一弛	53,376,585	100.0000				
2.02	伏军	53,376,585	100.0000				
2.03	宋建波	53,376,585	1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曹子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2-026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达"、"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637.34万股的2.5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637.34万股的2.0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637.34万股的0.5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637.34万股的2.5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637.34万股的2.0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637.34万股的0.5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中科通达的独立董事、监事)，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7人，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474人的14.14%，包括：

1、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中科通达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任明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1.98	3.99%	0.10%
谭军胜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8.40	2.80%	0.07%
王洵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60	0.53%	0.0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4人)			218.02	72.67%	1.87%
预留			60.00	20.00%	0.52%
合计			300.00	100.00%	2.58%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10月31日(含)前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10月31日(不含)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2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2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7.29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7.01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6.94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7.05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七、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在2022年10月31日(含)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在2022年10月31日(不含)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归属其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数字公安、智能交通、智慧社区、数字派出所、数字政务、数字城管等数字治理与公共安全综合服务领域。公司致力于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云计算、数字孪生等创新科技手段构建数字社会治理与公共安全综合服务体系，为公安、政府行政机构及其他行业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项目集成、运维服务、运营服务等全周期综合服务。在国家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字政府建设的背景下，可以预期数字社会治理体系的建设必将是国家以及各级政府持续加大投资的重点，公司多年所从事并在未来重点布局的数字公安、智能交通、智慧社区、数字派出所等业务将面临新的重大发展机遇。

公司依托十几年的行业深耕与持续性投入，沉淀了深厚的技术能力和行业应用经验，在数字治理与公共安全综合服务领域特别是安全级别最高的公安数字化领域，已成为湖北乃至华中地区领先的综合服务运营商，形成了行业口碑与品牌效应，具备一定的行业话语权与影响力。未来公司将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并购，不断完善产业链布局，拓宽业务领域，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并加快全国市场的布局与拓展，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采用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2022年~2024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分别不低于20%、50%和90%。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本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全面并且准确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一定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归属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2、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1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及认购情况制作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缴款金额、《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6、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在归属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归属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激励对象可对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票面金额。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不能归属，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归属日前

公司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期的归属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归属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归属日

在归属日，如果达到归属条件，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归属而失效或作废，则减少所有者权益。

5、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

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2年8月19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4.29元/股(公司2022年8月19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58%、15.65%、17.1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0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40.00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1,765.32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2022年9月授予，则2022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765.32	254.31	889.30	439.74	181.97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归属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获得归属股票，并按规定锁定和买卖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6、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上市规则》第10.4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终止行使。

9、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归属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不包含降职)，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若激励对象降职，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则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应返还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或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或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公司任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1、《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